

(14) 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视角下课程思政一体化设计研究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鲁教规字[2021]16号
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

袁堂青同志：

经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课题 **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视角下课程思政一体化设计研究**，已被列为2021年度 **一般自筹** 课题（批准号：**2021Z0112**）。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接受立项的《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。高等院校的课题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，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课题由所在市、县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管理。重要活动、变更和成果须及时报送课题管理部门备案，并由课题管理部门集中报送。
2. 接此通知后，请课题组阅读《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开题。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加盖公章，扫描上传管理平台，开题需附现场照片1张（网址：<http://sdjky.net:8684/>）；结题时须将结题材料（word版）上传管理平台，其他事项另行通知。
3. 课题负责人须严格遵守《管理办法》，有资助经费者，其开支须遵守财务管理制度。
4.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，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5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：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类别-课题名称-课题编号。著作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，结题时须同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。

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，并请于2021年12月30日前来话说明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2月8日

